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偉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94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050號、112年度偵字第69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彭偉（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38、151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事後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乙○○（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陳報法院在案，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原審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項犯罪前

01 科，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1份在卷可參，素行難謂良好，顯未因上開科刑記取教訓，  
03 復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竊取告訴人所管領財物（農用  
04 搬運車1輛），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兼衡其自陳之  
05 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須扶養其○、未成年子女0名、目前  
06 從事承包○○○○○業務、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至5萬  
07 元、經濟狀況勉持（原審卷第3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08 徒刑8月。經核原判決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  
09 「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再斟酌刑法第57條其  
10 餘各款事由，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  
11 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  
12 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或有所失入、失出之裁量權濫  
13 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

14 五、雖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以此為由提起上訴，惟  
15 以：

16 (一)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  
17 害人之損害；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  
18 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  
19 之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  
20 依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1項、第3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分析立法理由略為：行為人犯罪後，實際  
22 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可認為犯罪後態度良好者，宜從輕量  
23 刑。

24 (二)被告於犯罪後，固有與告訴人簽立和解書(本院卷第25頁)，  
25 然查：

26 1.告訴人表示：有人拿和解書給我簽，我就簽了，我不用被告  
27 賠我錢，我的東西拿回來就好（本院卷第81頁），可見被告  
28 於犯罪後，尚難認有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依上開量刑  
29 要點及立法理由，既難認被告有實際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  
30 應不得單憑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約定為唯一依據，  
31 率對被告為有利評價。

01 2.本案農用搬運車（含車牌）係經警局先後於111年6月5日、7  
02 月16日查獲，並將失竊物品直接發還告訴人乙節，有贓物認  
03 領保管單可稽（警卷第290頁至第292頁），並據告訴人陳稱  
04 在卷（警卷第114頁至第132頁）。可見，被告對於本案竊取  
05 物品的發還或賠償，並無何任何貢獻及努力，準此，豈能將  
06 本案失竊物品幸被警局查獲發還，認係被告的「功勞」，而  
07 率對其為有利的評價。

08 3.被告等人於竊取本案農用搬運車後，隨以7萬元銷贓，業據  
09 證人蔡偉倫證稱在卷（警卷第134頁至第146頁），足見，被  
10 告等人於竊取本案農用搬運車後，進一步銷贓，致追回本案  
11 農用搬運車更顯困難，雖最終經警局查獲並直接發還告訴  
12 人，然尚不因此解免被告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同時亦不  
13 因本案農用搬運車幸被查獲，而認告訴人損害回復與被告行  
14 為間有何因果關係，而可據此減輕其刑。

15 4.綜上，被告與告訴人固有簽立和解書，然考量本案農用搬運  
16 車取回原委、經過，被告並無何貢獻、作用，及被告並無實  
17 際賠償告訴人，本案和解書應難作為有利量刑因子，被告以  
18 與告訴人和解為由，上訴請求減輕其刑，應難認為有理由。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4 法官 林碧玲

25 法官 張健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陳雅君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